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毓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毓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SW-8889」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曾毓鈞名下車號「BSW-8889」號自用小客車，因超速違規遭吊扣車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時38分前某時，經由網際網路蝦皮網站向不詳姓名之人，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代價，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BSW-8889」車牌2面後，懸掛於原車牌號碼「BSW-8889」號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足生損害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於上開時間，經警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攔停舉發，並經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毓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緝2225卷第47至48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GW0000000號影本1張、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彩車監字第1130426003號函、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050385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GX0000000號影本1張、扣案偽造之  
02 「BSW-8889」號正反車牌相片、「BSW-8889」號車輛詳細資  
03 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40289卷第31、33、35、37、3  
04 9、41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  
05 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6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7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08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09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10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11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2 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4 罪。被告自113年3月31日1時38分前購得偽造之汽車車牌，  
15 予以懸掛至113年3月31日1時38分遭警方查獲止，係基於單  
16 一決意而行使偽造之汽車車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  
17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  
18 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年齡為28歲，  
20 因其車牌號碼「BSW-8889」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業經吊扣  
21 不得使用，竟上網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BSW-8889號」車牌  
22 2面，明知所購得之「BSW-8889」號車牌係屬偽造，仍將之  
23 懸掛於車輛上供行車使用，妨礙主管機關對於牌照管理、稽  
24 核之正確性，守法觀念欠缺，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25 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  
26 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緝2225卷第19  
27 頁警詢筆錄首頁之受詢問人欄位所載），暨其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沒收部分：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3 案偽造之「BSW-8889」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訂製取得作為  
04 供犯罪使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在案（見偵緝2225卷第47至  
05 48頁），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  
08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宇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